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現金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天年**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育棠先生  
馬余鋒先生  
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易永發先生  
李里特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有關之  
以股代息計劃(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息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 僅供識別

股份(「股份」)獲派0.72港仙，該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以股份(「代息股份」)代息方式(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有意實施一項派息政策，無論表現趨勢是否起伏不定，均會派付穩定股息；董事認為，實施有關政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健品行業中並非不尋常舉動。董事會敬希股東垂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如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4,9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0,000港元溢額約3,640,000港元；
- (b) 董事會獲若干主要合資格股東告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意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經考慮此意向，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0,000港元溢額約1,130,000港元；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更改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 (d) 董事會確認，在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水平處理一般業務運作之同時，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派付末期股息；及
- (e) 董事會同時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或出售計劃。董事會相信不論如上文第(a)或第(b)項所述之情況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本集團將可繼續抓緊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或擴展機遇。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按市值每股代息股份0.18354港元(按下文所述計算)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就零碎股經調整)，以代替其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付0.72港仙之現金；或
- (c) 合併上文部份(a)與部份(b)之方式。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決定應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以此每股平均價百分之五之折讓，或股份面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0.1932港元（「平均收市價」），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應得之代息股份按市值0.18354港元（較股份面值高）計算，即平均收市價減以百分之五之折讓。因此，每名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 \text{將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text{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股份} \\ \text{作為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072}{0.18354}$$

假如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其應得之代息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681,923,748股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配發及發行26,750,849股代息股份。

每名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計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之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收取部份或全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而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少於一手，即10,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之買賣或處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代息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 現金選擇表格

茲隨附上現金選擇表格。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將毋須填寫現金選擇表格。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須將現金選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收到上述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通知書。

閣下如填妥現金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數，又或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閣下名下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全部當時名下登記股份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屬合資格股東，因此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左右以郵遞方式寄予各合資格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合資格股東負責。閣下當收到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代息股份並未獲准上市（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現金選擇表格將不予理會，而全數之現金股息將按以上敘述之程序派付。

並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買賣。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依據上述規定按低於市值之價格或按面值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且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及印花稅。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倘若合資格股東全部或部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原應派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 推薦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變動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負責任。建議屬於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應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選擇代息股份以及有關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買代息股份或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合資格股東對上述規定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